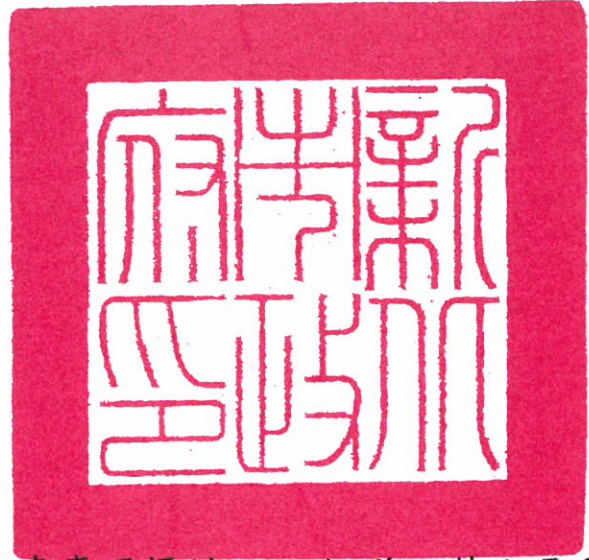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0918102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，禁止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，禁止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。

二、管制車種、時段、路段如下：

(一)管制車種：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。

(二)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
(三)管制路段：本市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。

三、自109年10月12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